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950,918.53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A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59	0217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892,568.09 份	391,058,350.4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A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30,791.59	53,931,715.75
2. 本期利润	18,694,567.24	127,592,409.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50	0.36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267,070.62	665,680,050.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785	1.702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61%	2.27%	34.47%	2.30%	-1.86%	-0.03%

过去六个月	61.30%	2.89%	65.52%	2.95%	-4.22%	-0.06%
过去一年	80.19%	2.47%	89.41%	2.53%	-9.2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85%	2.47%	120.49%	2.57%	-32.64%	-0.10%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53%	2.27%	34.47%	2.30%	-1.94%	-0.03%
过去六个月	61.25%	2.89%	65.52%	2.95%	-4.27%	-0.06%
过去一年	63.29%	2.50%	89.41%	2.53%	-26.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23%	2.50%	120.49%	2.57%	-50.26%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
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巍巍	基金经理	2024-09-26	-	9 年	2016-07-21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8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在产业基本面上行、BD 持续落地的催化下大涨，8 月、9 月被美国对华医药行业的贸易政策利空打断了连续上涨的趋势，进入震荡区间。

中国创新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已得到验证，同时在成本效益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海外大药企也迫切需要补充自身的产品线以维持竞争力，同时大型制药公司在与中国医药进行授权交易的过程中获益。2025 年第三季度 BD 交易趋势相对放缓，有海外药企高管假期等因素的影响，BD 活动在年底前后仍有机会出现集中的活跃期。国内创新药政策持续支持医药产业，商保目录纳入覆盖范围更广的创新疗法，配合目前已经试点的 DRG/DIP 除外政策，在使用端减少医疗机构使用的障碍，并在支付端补充资金来源，有望打开创新药的整体空间。2025 年三季度市场情绪初期以上行为主，后期产生波动，创新药板块在 BD 层面和重磅数据读出方面仍具催化效应。

2025 年三季度，BD 交易落地多以低首付款和早期项目为主，主要与 BD 活动本身的季节性周期性相关。从全年维度看，中国药企 licence out 在交易数量、总金额和首付款三项指标上均已实现历史最高，其中 2025 年前三季度交易总金额与 2024 年全年相比已实现 82% 的增长。肿瘤领域，7 月底，2025 ESMO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大会和 2025 WCLC 世界肺癌大会均公布标题，对市场有预热效果。9 月初，WCLC 大会正式召开，10 月中旬 ESMO 大会即将开启，多款国产创新药将有三期临床相关重磅数据发布，引发市场广泛关注。代谢领域，多项高金额减重、MASH 相关的并购引发市场对相关疾病领域的关注。

三季度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上涨 36.28%。具体来看 7 月涨幅为 27.59%，市场情绪上行，国内创新药行业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医药研发的引领者，对外授权交易不断刷新记录，但与此同时，美国

对中国创新药产业的政策开始逐步酝酿和变化。

7 月份 PD1/VEGF 双抗潜在出海机会引发市场讨论，外媒也报道相关领域的潜在交易传言。7 月 28 日，HRS9821（PDE3/4）等 11 项涉及肿瘤、呼吸、自免和炎症等多个治疗领域的临床早期创新药物管线集中授权 GSK，首付款 5 亿美元，总金额潜在超 120 亿美元，交易规模大超预期，这项重磅交易进一步激发市场热情。

7 月特朗普开始逐步探讨对中国医药行业征收关税。特朗普在 2025 年 7 月 8 日的内阁会议上宣布，美国将对进口药品征收高达 200% 的关税，并给予跨国药企约 1-1.5 年时间调整供应链（预计 2026 年底至 2027 年初生效）。该政策旨在推动制造业回流，要求企业将生产线迁至美国本土以避免关税，并缩短审批流程至数周内。7 月最后一天，特朗普左右开弓：一边向全球官宣“对等关税”，一边向全球制药巨头下最后通牒。7 月 3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社交平台上表示，他已要求全球主要制药公司在未来 60 天内设法降低美国药品价格，否则政府将会采取行动，限定 60 天降价。美国医药企业下跌，带动国内创新药企业下跌，使得国内创新药指数从上涨转入震荡行情。

8 月指数涨幅为 2.01%，7 月快速上涨后指数出现一些波动，创新药中报业绩整体较为平稳，部分公司在利润端超预期，也出现部分公司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况。8 月 14 日，WCLC 世界肺癌大会学术会议公布摘要全文，国内优质创新药品种的临床数据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9 月初诺华宣布与国内小核酸企业完成 52 亿美元交易，引发市场对创新药的关注，创新药指数也在 9 月 9 日达到峰值。2025 年 9 月 10 日，《纽约时报》披露，特朗普政府正酝酿通过行政命令草案，对中国创新药（特别是实验性药物）施加更为严苛的限制。此举在全球医药领域引发轩然大波，导致美股中资医药企业股价大幅下跌。特朗普政府正在推动加强对中国创新药的限制，包括增加审查和费用，以阻碍其进入美国市场。草案包含两大核心内容：其一，美国药企若欲收购中国药企的药物权益，必须接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强制性审查”，这将增加中美药企间授权合作的不确定性和成本，从而阻碍中国创新药进入美国市场；其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将加强对中国患者临床试验数据的审查，并提高监管费用，同时延长中国创新药在美的审批周期，进一步提高其入市门槛。

报道也称美国白宫政府并未“积极考虑”该行政命令草案；以及实际上与中国医药 BD 过程中，美国药企和美国患者都是受益方；另外欧洲等非美国大药企在全球引进交易中占 60% 以上，也是中国创新药很好的合作对象。市场预计限制 BD 的可能性较弱，中国创新药向西方授权许可的趋势仍有可能持续。9 月 25 日虽然也有特朗普政府加征药品关税的风波，但目的更多在于促进制造业回流，对创新药的影响有限：中国创新药目前绝大部分处于研发阶段，未进入上市生产阶段，且

关税政策不影响创新药 BD 模式。9 月底最后两个交易日，市场情绪修复，指数回调上升。指数 9 月涨幅为 4.71%，虽然有利空影响，但指数本身并没有大幅下跌。

尽管三季度后期指数出现一些波动，创新药板块长期趋势没有发生变化，国内差异化创新有望持续实现 BD 出海，已经出海管线也有望加速海外临床进程，确定性进一步提升。展望四季度，预计 10 月 ESMO 大会、12 月 ASH 美国血液学会和圣安东尼奥乳腺癌大会的召开，将带来更多重磅临床数据；同时多项潜在差异化创新品种具备出海机会，潜在授权交易值得期待；四季度医保目录调整落地，首次商保目录即将推出，市场预期政策继续支持创新药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创新药市场空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47%；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8,985,640.00	85.47
	其中：股票	738,985,640.00	85.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349,481.36	10.91
8	其他资产	31,325,166.89	3.62
9	合计	864,660,288.2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38,985,64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4.5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部分的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738,985,640.00	94.51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738,985,640.00	94.5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269	药明生物	2,266,000	84,771,060.00	10.84
2	01801	信达生物	791,500	69,659,915.00	8.91
3	06160	百济神州	362,900	67,985,686.00	8.69
4	09926	康方生物	506,000	65,228,460.00	8.34
5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7,938,000	58,979,340.00	7.54
6	01093	石药集团	5,676,000	48,529,800.00	6.21
7	01530	三生制药	1,349,000	36,949,110.00	4.73
8	02359	药明康德	324,400	35,155,228.00	4.50
9	03692	翰森制药	838,000	27,586,960.00	3.53
10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57,300	26,889,171.00	3.4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915.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05,253.09
3	应收股利	389,843.1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092,155.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325,166.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A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163,911.01	305,723,766.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6,279,898.70	1,158,766,968.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8,551,241.62	1,073,432,384.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92,568.09	391,058,350.4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A	中欧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发起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16	-

注：买入/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21%	10,000,000.00	2.2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2.21%	10,000,000.00	2.21%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批复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ofund.com) 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